（上接B014版）

范围”等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特别提示四、本激勵計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1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16人，包括：

1、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修订后：

特别提示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9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99人，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二、对《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特别提示”、“第五章本激励计划权授出的权益情况”中“三、本激励计划权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及“第六章激励对象名单及权授出权益分配情况”中“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权授出权益分配情况”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特别提示三、本激励计划权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263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2,542.2862万股的0.3510%。

第五章本激励计划权授出的权益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权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权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263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2,542.2862万股的0.351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第六章激励对象名单及权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权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16人）		500.2634	100%	0.3510%
合计		500.2634	100%	0.351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修订后：

特别提示三、本激励计划权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6.843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2,542.2862万股的0.3415%。

第五章本激励计划权授出的权益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权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权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6.843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142,542.2862万股的0.3415%。

第六章激励对象名单及权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权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樊文弟	副总经理	15	3.08%	0.0105%
廖益虹	副总经理	12.1667	2.50%	0.0085%
王亮	副总经理	5	1.03%	0.003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6人）		454.6767	93.39%	0.3190%
合计		486.8434	100.00%	0.3415%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对《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中“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2634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4,407.32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1年12月授予，则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4,407.32	3,305.49	1,101.8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修订后：

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6.8434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4,289.09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2年5月授予，则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289.09	1,876.48	1,965.83	446.7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参照《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更新部分

1、激励对象的核实

修订前：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修订后：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2、授予日

修订前：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勵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修订前：

激勵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勵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修订后：

激勵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4、解除限售安排

修订前：

本激勵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修订后：

本激勵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保持一致。公司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更新后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7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一）开展目的

近年来，公司外币销业务外币结算金额较大，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总经理、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 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 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 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可行性。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与该事项利益相关的董事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确定了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刘思川	董事、总经理	160
谭鸿波	副总经理	100
卫俊才	副总经理	100
冯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0
赖德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0
戈韬	副总经理	100
吴中华	副总经理	100
丁南超	副总经理	100
王晶翼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	86.67
葛均友	原副总经理	13.46
万阳浴	原副总经理	47.52

注：王晶翼先生于2021年2月5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2022年3月25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葛均友先因公司战略发展和团队建设需要，于2021年2月5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万阳浴先生于2021年7月21日任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表所列金额为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薪酬金额。

二、2022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拟定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本方案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董事会通过后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在本方案生效前已领取的部分2022年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结合2022年度之后期间的薪酬情况予以统一考虑，确保2022年全年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三）薪酬原则

（1）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工资薪酬标准；

（2）绩效原则：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奖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相结合，参考行业薪酬水平；

（3）统筹兼顾原则：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4）竞争原则：注重收入市场化，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

（四）薪酬标准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绩效薪酬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并发放；

（3）薪酬均含税，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确定了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公司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该薪酬方案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奖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标准。该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石四药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石四药集团之间因采购药用包装材料、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冯昊先生任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石四药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2022年度与石四药集团之间的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42,400万元。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2022年1-2月发生交易金额（元）	上年发生交易金额（元）
采购商品	石四药集团注1	采购材料、制成品注2	市场价格	54,000,000	5,068,354	30,286,899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石四药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注3	市场价格	370,000,000	15,544,356	159,048,651
合计			–	424,000,000	20,612,710	189,335,550

注1：因石四药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2：采购材料、制成品，主要包括采购19A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卷片、共挤膜等。

注3：销售商品及提供加工服务，主要包括销售硫氟酸红霉素等，提供中长链脂肪乳的委托加工等。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石四药集团	材料、制成品采购	30,286,899	48,500,000	0.59%	-37.55%	公告编号：2021-056（2021-4-15）
	小计	–	30,286,899	48,500,000	0.59%	-37.55%	–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石四药集团	商品销售、提供加工服务	159,048,651	360,500,000	0.92%	-55.88%	公告编号：2021-056（2021-4-15）
	小计	–	159,048,651	360,500,000	0.92%	-55.88%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因石四药集团和公司产能匹配需要磨合，产能匹配未达预期，导致交易金额较预期减少，系交易过程中的正常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因石四药集团和公司产能匹配需要磨合，产能匹配未达预期，导致交易金额较预期减少，系交易过程中的正常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石四药集团始建于1949年，注册资本20,000万元港币，法定代表人：曲能广，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经营范围：从事研究、开发、制造及向医院及分销商销售广泛类别药物产品，包括主要为静脉输液的成药、原料药及医用材料。

根据石四药集团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8,753,247,675元，负债总额3,447,011,411元，股东权益5,306,236,264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51,466,083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冯昊先生任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石四药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流程已与石四药集团签订《产品购销总合同》，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该合同约定了产品的名称、供货总量及定价方式、销售数量、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供货及运输、结算方式、2021至2023年度交易金额的上限等内容。主要内容包括双方分别就相关制药原材料及制成品进行采购与销售，提供委托加工等；价格随行就市，总额不超过年度预计的金额，图公司2021年度与石四药集团之间的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40,900万元，2022年度不超过42,400万元，2023年度不超过42,800万元；双方同意有关采购及销售乃在非排他基础下进行，图双方仍然可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有关采购及销售；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且双方应配合及满足各自的内控标准。销售方根据采购方要求可分批供货。在该合同的框架下，双方可另行签订子合同确定每批的供货数量和价格。该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与石四药集团之间因采购药用包装材料、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

（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公司与石四药集团之间因采购药用包装材料、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前审查后认为，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与石四药集团发生日常性的采购材料与制成品、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公司2022年度与石四药集团之间的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42,400万元，同时公司已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就双方于2021-2023年度的预计发生的交易签订《产品购销总合同》。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1年度石四药集团和公司产能匹配需要磨合，产能匹配未达预期，导致交易金额较预期减少，系交易过程中的正常情形。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石四药集团之间因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等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2,400万元，公司已与石四药集团就双方于2021-2023年度的预计发生的交易签订《产品购销总合同》。此类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医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与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医械”）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科伦医械发生的采购商品业务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科伦医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7,600万元，公司2021年度与科伦医械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采购金额为7,712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分别持有科伦医械27.78%和6.08%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科伦医械为公司关联法人。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医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2022年1-2月发生交易金额（元）	上年发生交易金额（元）
采购商品	科伦医械	采购注射器、输液器等	市场价格	76,000,000	11,476,200	77,122,524
	合计	–	–	76,000,000	11,476,200	77,122,52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科伦医械	商品采购	77,122,524	80,000,000	3.22%	-3.60%	公告编号：2021-072（2021-4-28）
	小计	–	77,122,524	80,000,000	3.22%	-3.6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科伦医械商品采购的实际交易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科伦医械商品采购的实际交易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科伦医械成立于2010年12月，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严波。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7,194,210元，负债总额235,188,998元，股东权益102,005,211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46,222,084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分别持有其27.78%和6.08%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科伦医械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

科伦医械依法存续，经营正常，且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科伦医械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业务为关联交易。为充分发挥本公司的销售优势，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采购科伦医械生产的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采血管等产品，并将该产品销往市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市场价为基础采购科伦医械生产的产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科伦医械之间发生的商品采购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商品采购，该采购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商品采购的相关制度，在综合各方面因素评定的基础之上，公平、公允地进行交易。2022年，公司已严格按照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科伦医械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了货物的数量、价格、质量标准、原保期限、验收、付款方式等内容；该等定价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事项执行相关条款。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科伦医械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认为，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需要与科伦医械发生采购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采血管等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司2022年度与科伦医械之间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7,6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丰富程度。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1年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科伦医械采购的实际交易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2022年度公司预计与科伦医械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证券代码：00242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摘要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6.843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2,542.2862万股的0.3415%。

本激励计划为公司第三次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于2016年11月14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实施完成。公司第二次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于2018年5月31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实施完成。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9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4.40亿元